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TaipeiPLAS 2026，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www.tainex.com.tw→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職安管理及保險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用印)

公司負責人：_____ (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未依規定送交附件 1 承諾書及附件 2 切結書者，恕無法領取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TaipeiPLAS 2026，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指揮監督攤位現場一切裝潢作業，並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表，連同附件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8 月 17 日前至 www.taipeiplas.com.tw 登入參展廠商專區→線上申請系統→上傳資料。或 E-mail 至 plas@taitra.org.tw，外貿協會展一組郭姿伶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13(兩種方式擇一提交即可)。未依規定送交附件 1 承諾書及附件 2 切結書者，恕無法領取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1、2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9 月 11 日至 14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水電申請須知

-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登入水電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繪製「水電配置圖」。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現場無法受理變更。如有申請 24 小時用電且將電源箱規劃於儲藏室者，攤位儲藏室請勿上鎖，若因上鎖無法巡檢而產生之損失，由參展攤位自行負責。
-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台灣的電力系統頻率為 60Hz，若有 50Hz 用電需求，由參展商自備專用變頻器。
- 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參展商如有單相 220V 動力用電需附 N 相(中性線)之用電需求，需以申請相同容量之三相四線 380V 電源供應。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型止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南 1 館 1 樓壓力約 2.0 公斤/平方公分，南 1 館 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會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另展場攤位無法申請提前或延後供電，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參展廠商與裝潢 (設計) 公司，於攤位規劃前，應先參考官網展場溝槽平面圖後規劃水電配置點位，並按規定期限於水電線上系統內提交水電配置圖，以利水電配置作業。另，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標註於「水電配置圖」上，並保持周邊清潔暢通，不得堆放雜物。
-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並應注意展場水電源供電與關閉時間，留意現場廣播，妥為安排離線作業，以避免展品或機器設備受損。如因作業疏失導致損害，本會亦不予賠償。
-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參展廠商應依規劃正確分配用電，避免超載，以確保安全。
-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各機器原則上應配置獨立之保護裝置，不得多台機器共用單一大容量電箱，以免產生安全風險。若廠商未設置，相關風險及後果概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本會不負責任。
- 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鴻冠水電(1 樓展場 J、K 區)，E-mail: powerhk@taitra.org.tw
分機：5568，西北水電(4 樓展場 M、N 區)，E-mail: powersp@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110V/190V 0.5KW	1,0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88,763
2	110V/190V 1KW	2,0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100,813
3	110V/190V 1.5KW	3,0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31,001
4	110V/190V 2KW	4,0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50,647
5	110V/190V 4KW	8,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71,774
6	110V/190V 6KW	12,0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13,293
7	110V/190V 9KW	18,0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7,191
8	110V/190V 12KW	24,0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23,126
9	110V/190V 15KW	30,0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28,128
10	110V/190V 18KW	36,0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33,737
11	110V/190V 22KW	44,0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42,77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5,172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50,962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9,822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3,394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3,137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4,527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6,662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5,239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20,369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001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6,731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2,682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30,910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79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40,694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5,054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9,894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0,486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59,596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2,95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66,783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4,643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92,110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0,583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106,894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41,640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123,162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50,855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12,200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60,235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5,733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76,659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20,937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26,865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5,212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33,545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30,090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46,085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8,398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56,77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45,492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67,643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60,141	67	給排水管	5,75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74,202	68	壓縮空氣	8,400

附註：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15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二、1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0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15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四、115 年 8 月 28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div>電源箱</div> <div>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div>	<div>電源箱無附插座</div> <div><div>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div></div>	<div>給排水管</div> <div>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div> <div><div>給水四分管 (1/2英吋) 僅供應球閥</div><div>排水六分管 (3/4英吋)</div></div>														
<div>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div> <div></div>	<div>壓縮空氣</div> <div>(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div> <div></div>	<div>電器設備消耗功率</div> <div>(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div> <div><table><tr><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tr><td>型號</td><td></td></tr><tr><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tr><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tr><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 年</td></tr><tr><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tr><td>製造號碼</td><td></td></tr></table></div>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 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本展提供「參展證實名制申請」，參展廠商可於期間內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本展將在參展證上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中文公司名，姓名欄則為空白。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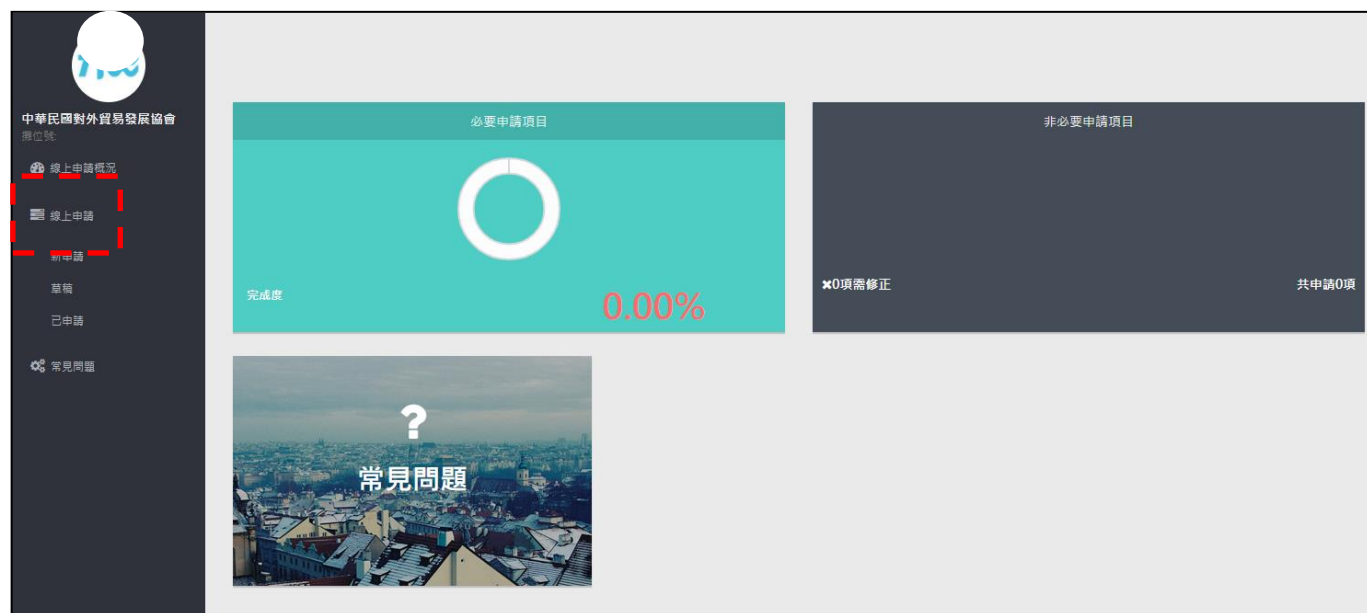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方 " Login "，並登入會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PLAS website.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the 'Logi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banner displays the event dates '09.15 — 09.19 2026' and the slogan 'FORM TO FUTURE'. The login form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showing fields for '電子信箱' (Email) and '密碼' (Password), both marked as required. There is also a CAPTCHA field with the number '1329'. To the right of the login form, there is a '會員常見問題' (Member FAQ) section with links for login issues, password issues, and becoming a member. At the bottom of the login form, there is a '登入' (Login) button.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 線上申請系統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廠商專區' (Manufacturer Special Area) of the Taipei PLAS websit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廠商專區' (Manufacturer Special Area) section containing links for '個人化首頁' (Personalized Home), '產品型錄' (Product Catalog), '訊息夾' (Message Box), '個人資料管理'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公司資料維護' (Company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and '修改密碼' (Change Passwor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展一組' (Exhibition Group) section for the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Republic of China Trad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with a '登出' (Logout)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展覽相關作業' (Exhibition Related Work) section with a link to the '線上申請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近期活動' (Recent Activities) section.

3. 點選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5「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 4 樓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1~2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8 月 17 日前 E-mail 申購單至 plas@taitra.org.tw
5. 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 寄發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張，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TaipeiPLAS 2026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統一編號：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行動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 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參展機器委運書

一、委運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機 器 重 量	進出場收費(未稅)	重 量	數 量	金額(新臺幣)
1 噸以下	NT\$ 1,000 (每件)			
1 噸以上至 3.9 噸以下	NT\$ 1,200 (每噸)			
4 噸以上至 6.9 噸以下	NT\$ 1,300 (每噸)			
7 噸以上至 9.9 噸以下	NT\$ 1,400 (每噸)			
10 噸以上至 19.9 噸以下	NT\$ 1,500 (每噸)			
20 噸以上至 29.9 噸以下	NT\$ 1,600 (每噸)			
30 噸以上	另議			
總 計				

二、說明：

- (一)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費用不包括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
- (二) 機器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以第四項收費為標準計價。
- (三) 如須拆裝貨櫃，費用為 4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6,000 元(未稅)，2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4,000 元(未稅)。
- (四) 如須堆高機配合機器組合安裝，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8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 (五) 如須配合機台裝入底板或機台退除底板，以第四項收費標準計價。
- (六)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七) 搬運費應於進場佈置期間，以即期支票或現金交付搬運公司承辦人員。
- (八)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賠償金額以實收服務費金額之 10 倍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九) 建議 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 (十) 本報價單皆為未稅價且僅供 2026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南港一館使用。

本公司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茲委託 貴公司負責參展機器進出場期間之搬運事宜，本公司同意按說明事項簽訂委運書，並願意依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付費。

此致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機器進場時間： 月 日 時 機器出場時間： 月 日 時

參展公司：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號碼： 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電話：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參展機器委運書

一、委運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機 器 重 量	進出場收費(未稅)	重 量	數 量	金額(新臺幣)
1 噸以下	NT\$ 1,000 (每件)			
1 噸以上至 3.9 噸以下	NT\$ 1,200 (每噸)			
4 噸以上至 6.9 噸以下	NT\$ 1,300 (每噸)			
7 噸以上至 9.9 噸以下	NT\$ 1,400 (每噸)			
10 噸以上至 19.9 噸以下	NT\$ 1,500 (每噸)			
20 噸以上至 29.9 噸以下	NT\$ 1,600 (每噸)			
30 噸以上	另議			
總 計				

二、說明：

- (一)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費用不包括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
- (二) 機器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以第四項收費為標準計價。
- (三) 如須拆裝貨櫃，費用為 4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6,000 元(未稅)，2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4,000 元(未稅)。
- (四) 如須堆高機配合機器組合安裝，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8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 (五) 如須配合機台裝入底板或機台退除底板，以第四項收費標準計價。
- (六)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 (七) 搬運費應於進場佈置期間，以即期支票或現金交付搬運公司承辦人員。
- (八)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賠償金額以實收服務費金額之 10 倍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九) 建議 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 (十) 本報價單皆為未稅價且僅供 2026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南港一館使用。

本公司參加「2026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茲委託 貴公司負責參展機器進出場期間之搬運事宜，本公司同意按說明事項簽訂委運書，並願意依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付費。

此致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機器進場時間： 月 日 時 機器出場時間： 月 日 時

參展公司：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號碼： 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委託上昇、乙成の廠商不用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負責人姓名：	展覽/活動名稱：TaipeiPLAS 2026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承包商：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最高舉重：噸 / 車身淨重：噸 數 量：部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動力： ☐ 瓦斯 ☐ 電池 ☐ 汽油 ☐ 柴油 最高舉重：噸 / 車身淨重：噸 數 量：部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委託上昇、乙成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 TaipeiPLAS 2026，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上昇、乙成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TaipeiPLAS 2026 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_____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
TaipeiPLAS 2026，擬自_____ (國家名)以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由_____關(台北、基隆、台中...)進口展品_____ (展品
名稱)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
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 絡 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品保稅通關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 TaipeiPLAS 2026，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及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本公司或其指定之人(如合法之貨運承攬商)為收貨人，不得以貴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由貨運承攬商辦理保稅展品通關者，於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貨運承攬商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本公司同意負擔所有因此所生之費用且同意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特約貨運承攬商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下列貨運承攬商為外貿協會之特約貨運承攬商，如擬委託外貿協會之特約貨運承攬商辦理保稅展品事宜，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下列特約貨運承攬商(擇一)：

紳運有限公司 鄭曼均小姐，電話：(02)2758-7589 Email： irene@trans-link.com.tw 林毓桂總經理，電話：(02)2581-1133#101 Email： frances@trans-link.com.tw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電話：(02)2785-6000#105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陽忻穎小姐，電話：(02)2785-6000#106 Email： jasmine.yang@eurotran.com
--	---

2.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TaipeiPLAS 2026，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 大型廣告氣球 (僅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另需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
-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得超過規定之高度 (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汽球施作廠商名稱：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8 月 17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一組郭姿伶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1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9 月 15 日至 19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TaipeiPLAS 2026，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第十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主辦單位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9 月 1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9 月 15 日至 19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3.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4.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註：單一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或是架設電視之腳架，不得超出走道邊線且總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本公司參加 TaipeiPLAS 2026，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3-1、13-2、13-3。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會議室辦理之專業活動，主辦單位將置於大會活動一覽共同宣傳。

五、研討會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活動使用語言：_____ (現場如備有翻譯請說明)

活動是否直播：☐ 是 (直播語言：_____) ☐ 否

主持人 / 主講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會議室別：_____

六、申請廠商資訊：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請將本表填妥連同附件 13-1、13-2 一併 E-mail 至 plas@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郭姿伶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13。申請之先後順序一律以 E-mail 收件時間為憑。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26.01.01

使用會議室編號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租用時間	進場時間		☐ 劇院型 ☐ 標準型		
	活動舉辦時間		☐ 教室型 ☐ 馬蹄型		
	出場時間		☐ 口字型 ☐ 其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 一般會議 ☐ 直播會議(自備視訊廠商-直播管理費\$3,000/時段)(#直播廠商如下備註)				
飲食需求	☐ 無 ☐ 有 (場地費用之10%作為場地清潔費)				
租用單位					
通訊地址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與會人數		與會貴賓			
(A)會議室租金合計		(B)設備及雜項費用		(A+B)	
外貿協會受理單位	申請租用單位				
	本公司(會)已知悉並同意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本申請表之備註內容。(請空白處用印關防或大小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請流程

1. 本申請表及外貿協會所開立之「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報價單」(以下合稱「本申請文件」)，為申請租用單位向外貿協會提出租用會議室之依據。申請租用單位應於指定位置用印後送交外貿協會，未依規定用印者，恕不受理。
 2. 申請租用單位確認已詳閱並理解外貿協會訂定之「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以下合稱「相關規範」)，並承諾依相關規範及外貿協會通知辦理租用事項。
 3. 外貿協會得依相關規範審核本申請，甲方同意受理者，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租用單位，並開立繳款單供其依限期繳納。外貿協會確認收妥款項後，租用關係即告成立，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依本申請文件及相關規範辦理。申請租用單位未依通知期限完成繳費者，申請將逾期失效，外貿協會得另行安排場地，申請租用單位不得據以主張任何權利。
 4. 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應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及相關規範之各項規定使用場地，如有違反，外貿協會得依實施規範之規定處理。外貿協會對相關規範及收費基準保有修正之權利，其修正內容自公告於南港展覽館網站(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時起生效。申請租用單位同意自公告生效日起，依修正後內容辦理。
- 二、擬於租用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清潔費外(即會議室租金費用總額之10%核算之)，本展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費用總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展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前完成餐飲管理費及相關清潔費之繳納。
- 三、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 四、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五、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本展館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申請租用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 六、直播會議合約商詳閱：<https://www.tainex.com.tw/venue/room-streaming>
- * 註：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6-2030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 2025.12.01 版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租金(未稅)		備註
		元(新臺幣)	需求數量	
一、場務設備(長×寬×高)				
1	桌巾(140×60cm)	100/桌		
2	桌裙(260×75cm)	150/桌		
3	椅套(57×50×81cm)	50/張		
4	上課桌(140×60cm・高75cm)	150/張		
5	小圓桌(直徑80cm・高74cm)	200/張		
6	大講桌(120×55cm・高109cm)	500/張		
7	小講桌(60×55cm・高109cm)	350/張		
8	上課椅(57×50cm・高81cm)	50/把		
9	活動舞台(183×244cm・高40cm)	600/座		(含樓梯)
10	海報架(45×60cm・高120~180cm)	150/支		
11	畫架(51×51×152cm)	100/支		
12	白板(60×90×176cm)	200/座		
13	分隔導欄(帶長200cm・高98cm)	100/支		
二、會議系統				
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3,600/台/*		標註(/*)記號設備折扣詳說明1
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300/支/*		
三、視訊系統				
1	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	100/支/*		
2	PerfectCue簡報筆	3,800/支/*		
	◎ 投影機			
3	固定/升降式投影機(6000流明)	6,000/台/*		搭配既有升降銀幕
4	固定式升降投影機(8000流明)	8,000/台/*		僅於401會議室搭配既有升降銀幕
5	活動式高亮度投影機(6200流明)	9,600/台/*		
6	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12000流明)	17,000/台/*		須另申請 220伏特15安培 電箱及插座。
7	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15000流明)	20,000/台/*		
	◎ 活動式投影螢幕			
8	97吋三腳架銀幕	1,000/座/*		16:9
9	12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	2,600/座/*		16:9
10	15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	3,000/座/*		16:9(僅用於4F)
11	18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	4,000/座/*		
	◎ 訊號分配器、訊號選擇器			
12	訊號分配器(1進4出)	1,000/台/*		
13	訊號分配器(4進1出)	2,600/台/*		
14	訊號選擇器(4進2出)	3,000/台/*		
	◎ 顯示器			
15	24吋顯示器	600/台/*		如需現場同步投影之影像需增租第11項。
16	55吋顯示器(含地上架)	5,000/台/*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租金(未稅)		備註
		元(新臺幣)	需求數量	
四、同步口譯設備				
1	同步口譯主機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	7,000/台/*		不含紅外線發射版及口譯耳機
2	活動口譯室	8,000/間/*		口譯員2人/間
3	401(二國)口譯室	8,000/間/*		口譯員2人/間
4	紅外線接收器	200/組/*		
5	口譯耳機	60/組		使用者可帶走
6	紅外線發射板	2,600/座/*		含三腳立架
7	口譯員機(含耳機)	1,600/台/*		依口譯員人數計
8	證件交換盒	200/盒/*		100件/盒
9	音頻擴展器	10,000/台/*		
五、聲音系統				
1	無線麥克風(手持/領夾/頭戴)	1,000/支/*		使用超出6組無線麥克風時，須加租小/中型活動音響組。
2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含無線麥克風2支)	2,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3	小型活動音響組 (含12CH混音器*1，喇叭*2，音源輸入*1，上限支援麥克風/音源輸入*12)	5,000/組/*		不含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
4	中型活動音響組 (含16CH混音器*1，喇叭*2，音源輸入*1，上限支援麥克風/音源輸入*16)	8,000/組/*		
5	音源輸出	600/條/*		攝影收音(XLR公頭)
6	音源輸入	600/條/*		電腦出聲音(HDMI/3.5mm)
7	電腦音效介面處理器(interface)	2,600/組/*		現場聲音送至電腦
8	媒體收音(監聽喇叭)	1,600/台/*		
六、其他				
1	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	3,500/人/*		
2	現場錄音	1,500/場/*		提供WAV格式檔案
3	口譯錄音 1.口譯錄音，提供WAV格式檔案。 2.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道加收1,500元。	1,500/式/* (單語系)		1.本項服務須加租音頻擴展器(四-9)方得提供。 2.租用本服務，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

說明：1.標註(*)記號之設備：主辦單位單日同場地租用連續2活動時段，此2時段設備租金75折，彩排設備費以6折計收，折扣不重複。

- 每場會議免費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2支、主講桌1座、接待桌1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1個(501、502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2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免費基本配備若不使用不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繳費設備不使用恕不退費，起租日當日追加或變更設備，須視本館供需狀況提供，並依定價加3成計收，且須給予足夠之準備及架設時間。
-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無免費基本配備，若有上述設備需求請加租。
- 影音視聽設備須由館方提供，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攝/錄影服務、LED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
- 備租金及其他衍生費用(例如：清潔費、設備電費等)，最遲於起租日前3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起租日當日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規定，須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統一編號：48971187。
-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1500瓦，如超出此電量，須另填寫用電申請表(例如：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佈線，所衍生之工程、線材及電費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線路須經館方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註明。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樓層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日間 08:00-12:00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例假日、 室內攤位展出
3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x8.7x3.9	13,800	16,600
4樓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x18.6x3.5	39,900	47,9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x13.8x3.5	39,400	47,3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x13.8x3.5	12,900	15,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x13.8x3.5	12,900	15,5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x13.8x3.5	13,600	16,3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x13.8x3.5	25,800	31,0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x13.8x3.5	26,500	31,8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x17.8x3.5	15,600	18,700
5樓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x12.9x3.5	14,000	16,800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x18.6x2.8	16,700	20,0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x14.1x2.8	13,800	16,6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x12.0x2.8	10,700	12,8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x14.2x2.8	15,600	18,7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x19.0x2.8	52,700	63,3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x19.0x2.8	19,300	23,2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x19.0x2.8	17,600	21,1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x19.0x2.8	15,800	19,0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x19.0x2.8	36,900	44,3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x19.0x2.8	33,400	40,1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x19.0x2.7	53,300	64,0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x19.0x2.7	18,600	22,3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x19.0x2.7	17,800	21,4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x19.0x2.7	16,900	20,3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x19.0x2.7	36,400	43,7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x19.0x2.7	34,700	41,7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x19.0x2.7	18,500	22,200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x19.0x2.7	18,500	22,2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 4 至 5 桌(每桌 10 位)，午宴餐期為 11:00-15:00，晚宴餐期為 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臺幣 10,000 元(未稅)，清潔費另計(場地費之 10%作為清潔費用)，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備註：

1.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1) 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2)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2.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1) 3、4、5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501、502 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
- (3)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4) 影音視聽設備須由館方提供，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
3.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A.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
B.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 3,000 元(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4.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5.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 2 間(含)以上會議室。
6.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用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清潔費外，本展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費用總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展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前完成餐飲管理費及相關清潔費之繳納。
 - (3) 會議室內用飲品、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 10%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 10%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7. 會議室直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室直播限由本館直播合約商提供服務。
 - (2) 租用會議室辦理直播者可逕洽本館直播合約商。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服務，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每時段另收取 3,000 元管理費。
8.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9.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板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
10.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1.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2.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3. 繳款辦法：
 - (1)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函所附繳款單金額及期限繳交各項費用。
 - (2)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3)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4) 匯款手續費須由乙方自行負擔。
 - (5)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4.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